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939,9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函告，获悉新乡白鹭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新乡白鹭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77 号），新乡白鹭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详情请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号：2019-032）。

二、第二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7,000,000	22.18%	4.57%	否	否	2020 年 1 月 1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新乡白鹭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39,939	20.63%	55,000,000	102,000,000	48.13%	9.9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
关于新乡白鹭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